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431,581.17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581,405.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6,594,801.54 元，因此 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10,444,977.52 元。

鉴于目前宏观调控形势未放松，为保存经营实力，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6,258,857,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1 元（含税），共计 381,790,326.23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通过并实施后，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2010 年度现金分红 128,337,090.98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之比将达到 30.64%，与 2012 年末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分红比例未达到 201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原因如下：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并未放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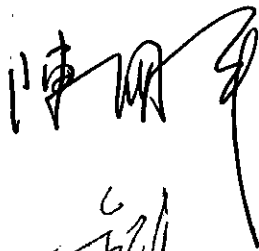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保障全体股东收益，及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的要求，以此更具持续性地回报股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平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